

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

第二集

存粹學社編集

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

第二集

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

存粹學社編集

1979年

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

第一集——第三集 總目

明初之屯墾政策與井田說	王崇武 (一集)	1
畧談明初的屯田	郭厚安 (二集)	1
明朝的軍屯	方 楨 (二集)	6
明代軍屯制度的歷史淵源及其特點	王毓銓 (二集)	12
明代民屯之組織	王崇武 (一集)	7
明代的商屯制度	王崇武 (一集)	15
明代農民的墾荒運動	賴家度 (一集)	30
明代的王府莊田	王毓銓 (二集)	23
明黔國公沐氏莊田考	王毓銓 (二集)	110
明代蘇松地區的官田與重賦問題	周良霄 (二集)	130
晚明土地占有關係的演變	楊國宜 (二集)	143
談談李自成的均田	傅玉璋 (二集)	148
明末農民軍「均田」口號質疑	王守義 (二集)	151
「均田」口號質疑的質疑	劉重日 (二集)	167
試論明建國初年土地田畝戶口賦役諸制度	陳鳴鐘 (二集)	182
明代戶口田地及田賦統計	梁方仲 (二集)	186
明代戶口的消長	王崇武 (二集)	241
明代的軍戶	王毓銓 (二集)	281
明代之鹽戶	何維凝 (二集)	298

明代糧長制度	梁方仲	(二集)	318
明代的工匠制度	陳詩啓	(一集)	33
明初社會生產力的發展	吳 晗	(一集)	61
關於明代資本主義生產的萌芽問題	洪煥椿	(三集)	1
試論明代商業資本與資本主義萌芽的關係	柯建中	(三集)	6
明代手工業的發展	李光璧	(一集)	92
明代手工業發展的趨勢	方 楫	(三集)	29
說秦漢到明末官手工業和封建制度的關係	白壽彝、王毓銓	(一集)	98
明代絲織生產力初探	史宏達	(三集)	35
從明代官營織造的經營方式看江南絲織業生產的性質	彭澤益	(三集)	46
關於徐一夔「織工對」	鄭天挺	(三集)	70
明代「兩稅」稅目	梁方仲	(三集)	82
一條鞭法	梁方仲	(三集)	99
釋一條鞭法	梁方仲	(三集)	164
明代十段錦法	梁方仲	(三集)	179
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	全漢昇	(一集)	134
明代銀礦考	梁方仲	(三集)	197
明代國際貿易與銀的輸出入	梁方仲	(三集)	245
明代治河和通漕的關係	方 楫	(三集)	303
明代之漕運	日・清水泰次著、王崇武譯	(一集)	157
明代的陸海兼運及運河的濬通	吳綱華	(三集)	312
明代的海運和造船工業	方 楫	(三集)	348
試論鄭和下「西洋」的兩重任務	陳得芝	(三集)	355

重論「鄭和下西洋」事件之貿易性質	童書業 (一集) 173
明代瓷器的海外貿易	賈敬顏 (一集) 181
明代遼東的馬市貿易	田 靜 (三集) 358
明代西茶易馬考	李光壁 (一集) 183
明末城市經濟發展下的初期市民運動	劉 炎 (一集) 190
李自成起義軍的商業措施	傅玉璋 (三集) 365
論明末大農民軍對貨幣財源的積累	趙儷生 (三集) 369

明代社會經濟史論集

第二集

目 錄

畧談明初的屯田	郭厚安	1
『歷史教學』(月刊)1958年第4期		
明朝的軍屯	方 楫	6
『歷史教學』(月刊)1956年第6期		
明代軍屯制度的歷史淵源及其特點	王毓銓	12
『歷史研究』(月刊)1959年第6期		
明代的王府莊田	王毓銓	23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歷史論叢』第一輯(1964年9月)		
明黔國公沐氏莊田考	王毓銓	110
『歷史研究』(雙月刊)1962年第6期		
明代蘇松地區的官田與重賦問題	周良霄	130
『歷史研究』(月刊)1957年第10期		
晚明土地占有關係的演變	楊國宜	143
『歷史教學問題』(雙月刊)1957年第2期		
談談李自成的均田	傅玉璋	148
『歷史教學』(月刊)1957年第1期		

明末農民軍「均田」口號質疑	王守義	151
『歷史研究』(雙月刊)1962年第2期		
「均田」口號質疑的質疑	劉重日	167
『歷史研究』(雙月刊)1962年第5期		
試論明建國初年土地田畝戶口賦役諸制度	陳鳴鐘	182
『史學月刊』1967年第3期		
明代戶口田地及田賦統計	梁方仲	186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3卷第1期(1935年5月)		
明代戶口的消長	王崇武	241
『燕京學報』第20期(1936年12月)		
明代的軍戶	王毓銓	284
『歷史研究』(月刊)1959年第8期		
明代之鹽戶	何維凝	298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7卷第2期(1944年12月)		
明代糧長制度	梁方仲	318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7卷第2期(1944年12月)		

略談明初的屯田

郭 厚 安

一

在元末明初的几十年中，由于战乱频仍，社会生产力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到处是人烟稀少，土地荒芜的景象。山东河南多是无人之地^①；中原諸州，則是“积骸成丘，居民鲜少”、“民物凋丧，千里丘墟”、因此“耕桑之地，变为草莽”。河北州县，同样是“道路皆榛塞，人烟断絕”的荒凉地区。其他如繁华的揚州，在朱元璋占領时，居民只剩下十八戶^②；江都兵燹后，民死徙者十七八^③；漳州到应天一带，則是“百姓稀少，田野荒蕪”、“骨肉离散，生靈塗炭”。号称天府之国的成都平原，在战乱后也成了“居民鲜少”、“故田数万亩，皆荒蕪不治”之区了。至于边远地区的情况，则更为严重，如洪武三年九月，河州衛指揮章正“初至河州时，城邑空虚，人皆山积，將士見之，咸欲弃去”；而云南在洪武十九年时还是“土地甚广，而荒蕪居多”的。因此，在全国范围内，可說是一片荒凉景象。不想法恢复这种残破不堪的社会经济，新政权是难以維持和巩固的。正如洪武元年朱元璋在任命宋冕为开封府知府时与他說的，“今丧乱之后，中原草莽，人民稀少。所謂開野辟、戶口增，此正中原今日之急务”^④。

另外，在洪武元年八月元順帝逃出大都以后的很長时间里，元的殘余势力一直威胁着明朝的北边，直到洪武二十年藍玉平定納哈出、次年又大敗脫古思帖木儿于捕鱼儿海后，这才基本上解除了北边的威胁。在四川云貴湖广福建及其他地区的少数民族，則一直在此起彼伏地进行着斗争。这种种族之间的矛盾，直接威胁着明王朝的統治，需要建立一支强大的武装来抵抗外族和鎮压国内的反抗斗争。而且，元末的农民起义，也給了明初的統治者以深刻的教訓。封建政权要能維持和巩固，便不能不适当地滿足农民对于土地的要求，并施行一些恢复农业生产改良措施，以便誘使他們尽力南亩，为統治阶级提供粮稅，充当奴隶，以巩固封建政权。

在明初恢复农业生产、巩固封建政权的措施中，屯田是主要的一环。

二

明初的屯田分为軍屯、商屯、民屯三种，而商屯实际上是民屯，也可作为軍屯的一种补充形式。

朱元璋早在元末攻克三簡时，因兵食不足，曾俾兵士耕田自給，收到很好的效果^⑤，“并令諸將分軍于龙江諸处屯田”^⑥。到了明帝國建立以后，由于前面提到的客观情况的需要，加以元代遺留下来的大量的屯田、官田、貴族庄田和战后出現的无主荒田的存在，就更加促使他講求屯政，“令天下衛所督兵屯种，庶几兵农兼务，国用以舒”^⑦。因此，在洪武十五年时，便出現了“天下衛所皆事垦辟”的热潮。到了永乐初年，更是“东自辽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極于交趾，中原則大河南北，在在兴屯兵”^⑧。

軍屯遍及全国各地，有边屯，有警屯^⑨，而以边屯为重。軍士屯守比例很不一致，因时因地而异，所謂“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又有二八、四六、九、中半等例，皆以土田肥瘠，地方緩冲为差”^⑩。一般是“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种”^⑪，只有个别的例外。

每个軍士屯田的数量也不一致，据明会典的記載

① 顧炎武：“日知录”，卷十。

② “明洪武实录”，卷一七六，卷十六，卷五十一，卷五十九，卷五。

③ “明史”，卷一四〇。

④ 同②引書，卷十六，卷一八一，卷五十六，卷一七九，卷三十四。

⑤ 宋濂：“藝文志”，卷三，王邦中（俊）纂註。

⑥ “續通志”，卷五，田賦考，屯田。

⑦ “明洪武实录”，卷一九三。

⑧ “明史”，卷七十七，食貨一，田賦。

⑨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三，北直二，屯田：“屯田有边屯，有警屯。边屯，屯于各邊空閑之地，且耕且战者也。警屯，屯于各衛附近之所，且耕且守者也。”

⑩ “明会典”，卷十八，戶部五，屯田。

⑪ “明洪武实录”，卷一百。

是：每军种田五十亩为一分，又或百亩、或七十亩、或三十亩、二十亩不等，大概以每军受田五十亩为常例，其余便要以土地的多寡，各个军士屯耕的条件而定。至于土地的肥瘠，地方的缓冲等因素，也可能影响每军受田的数量。

屯田纳税的标准，当朱元璋在位时，并无统一规定。洪武四年“韶河南、山东、陕西、山西、淮安等府屯田，三年后每亩收租一斗”；二十年九月规定“屯卒种田五百亩者，岁纳粮五十石”；二十五年二月，又令陕西临洮等卫军士，屯田每岁所收谷种外，余粮以十分之二上仓，给守城军士^①。这些规定，大约都在每亩纳租一斗的左右。到了朱棣即位才统一规定为：“军田一分，正粮十二石，貯屯倉听本军自支，余粮为本卫所官军俸饷”^②。关于余粮的多寡，明史食货志的记载是：“永乐初，定屯田官军赏罚例，岁食米十二石外，余六石为率，多者赏钞，缺者罚俸”，据此则余粮为六石。但明会典的记载则是：“（永乐）二十年，诏各都司卫所下屯军士，其间多有艰难，办纳子粒不敷，除自用十二石外，余粮免其一半，止纳六石”；又“洪熙元年，令每军减征余粮六石，共正粮十八石上仓”。似此则余粮原为十二石，因屯军无力负担，只好减为六石。这个标准比私田是要轻得多的。但是，如果屯军在交纳正粮余粮外还有剩余时，管屯官员人等便要巧立名色分用，屯军士兵是无法享受的。

屯田所纳粮税的品种，有稻、谷、粟、蜀、菽、大麦、苽麦等，在交纳时，俱依米为折算标准，凡粟谷糜黍大麦苽麦二石、稻谷蜀菽二石五斗、黍稷三石皆准米一石，小麦麻豆与米等^③。

明初对于屯军，一般是官给耕牛农具，有关这方面的记载很多：洪武二十六年规定“凡屯种去处，合用犁耨耙齿等器，著令有司殷官铁炭鑄造发用，若木植，令卫军于出产山场自行采办造用”^④。二十七年，遣官往光州等处买耕牛给洛陽护屯田军士^⑤。同时，还“教树植，复租赋，遣官劝谕，群侵暴之吏”^⑥。洪武二十五年正月，令在屯军士，人树桑麻百株，柿栗胡桃之类，随地所宜植之。而明初对屯粮的征收，往往按以年岁，然后才量地起科，如洪武二十七年九月，“命辽王府校尉军士屯种自食，与定辽等卫屯卒俱俟十年后始收其租”^⑦。正由于以官方力量解决了农具耕牛问题，规定农副业生产和晚征屯赋，才有力地促进了明初社会生产力的迅速恢复。

在军屯制度建立不久便逐渐遭到败坏。首先是将校侵暴屯卒，使得军士大量逃亡。其次是豪右的霸占屯田，如宣德六年三月，“山西巡按御史张助言，大

同屯田多为豪右占霸”^⑧；“明史”也同样提到，宣宗之世，屢诏各屯以社戍罢耕及官豪势要占匿者，减余粮之半”。再其次，本来屯田有肥瘠之不同，数量之不一，而屯军本身条件也有差别，因此容易发生分化，宣德时“分辽东各卫屯军为三等，丁牛兼者为上，丁牛有一为中，俱无者为下”^⑨的事实就是很好的证明。同时，宣德十年正粮免征的规定，又进一步地助长了屯军的崩溃，因为“正粮纳官，以时给之，可以免贫军之花费，可以平四时之市价，可以操予夺之大柄。今免其交征，则正粮为应得之物，屯产亦遂为固有之私，典卖透出，頑鈍叢生，不可收拾，端在于此”^⑩。正粮免征后，屯军的特点随之消失，而屯军则与一般农户无异，因之原来就在进行着分化，兼并便加剧起来，自然屯军也就日益败坏了。

三

商屯是明初的创举，所谓商屯，就是政府利用食盐专卖权，诱使商人运粮到边地去换取盐引支盐，其名为“开中”。后来有些商人为了减省运费多获盐引，便私自募集破产农民到卫所边地去垦荒生产，以生产所得粮食入仓换取盐引，这就叫商屯。

纳米中盐的办法，开始于洪武三年，当时令商人于大同仓入米一石，太原仓入米一石三斗者，给准盐一引（二百斤），商人纳米后，特引目赴所在官司免盐。这样，既省输运之费，又使军需充足。因此，以后各行省边境在招商中盐，以为军需^⑪。

要多少米才能换盐一引，并无统一规定，而是由道里远近、时间缓急、米值高下、中纳者利否等情况而定其多寡的。洪武四年定了一条中盐例，即“粮米临濠、开封、陈桥、襄陽、安陆、荊州、归州、大同、太原、孟津、北平、河南府、陈州、北通州諸倉，計道里远近，自五斗至一石有差”。以后虽时有增减，大体上仍与这个标准接近。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会减轻，如洪武十三年正月，因商人纳粟靖州崇山

① “明洪武实录”，卷一八五，卷二一六。

②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一，田制。

③ 同上。

④ “明会典”卷二〇二，屯田前吏司。

⑤ “明洪武实录”，卷二三一。

⑥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一，田制。

⑦ “明洪武实录”，卷二三四。

⑧ “明纪”，卷十二。

⑨ “明史”，卷七十七，食货一，屯田。

⑩ 孙承泽：“春明梦余录”，卷三十六，户部二，屯田。

⑪ “明史”，卷八十，食货四，鹽法。

二衛中盐者，每米二石給准盐一引，米貴盐輕而商人稀少，故減旧則四之一以便宜之。二十二年九月，用兵西南，因“道里險遠，餽運弗繼”，乃將川盐由每引二石減为一石五升以致商人^①。使“开中”法更好地为军事服务，对商人和政府都有好处。

按照规定，“开中”的办法是，“編置勘合及底簿，发各布政司及都司衛所，商納粮銀，實所納粮及应支盐数，查赴各轉運提举司照数发盐。轉運諸司亦有底簿，比照勘合相符，則如数給与”。实际上有的商人在納粮以后，并未如数支盐，有时祖孙几代都在“守支”。宣德三年，戶部尚書郭敦說：“洪武中中盐客商，年久物故，代支者多虛冒，請按引給鈔十錠。”^②可見开中法实行不久就出毛病了。

根据一些材料看来，并不是凡有納米中盐的地方就有商屯，如洪武十九年正月，云南左布政使張銳言：“旧例商人納米于金貴者，每一斗給盐一引，以谷准米者听，以是商旅輻輳，儲備充溢。其后有司不許輸谷，由是商人少至，軍餉弗給。”同时，納米中盐的地方也不固定，如洪武三十一年便決定：俟大宁、开平二衛軍儲已多时，則令商人輸粟于东胜、西河^③。朱棣即位后，“以北京諸衛粮乏，悉停天下中盐，專于京衛开中。惟云南金貴衛、楚雄府、四川盐井衛、陕西甘州衛开中如故”^④。另外，即使納了米也不一定能够及时而如数地支到盐。因此，納米中盐虽能充塞边儲，开发边地，減輕人民轉輸之勞……可是对商人却不便利，无怪乎后来他們宁願多出一点錢，也不願納米，因为这对商業資本的活动无疑地会起着束縛的作用。

四

移民就食乡、或召募、或罪徙，叫做民屯。

民屯以移民为普遍，而移民地区，很多是在战乱中遭到严重破坏的地方。如：洪武三年六月，徙苏、松、嘉、湖、杭五郡民之无田产者四千余戶往臨濠开种；二十一年八月，迁山西澤潞二州民之无田者往彰德冀定臨清归德太康諸处開闢之地置屯耕种；二十二年四月，命杭、湖、溫、台、苏、松諸郡民无田者往淮河海州等處就耕；二十五年二月，徙山东登萊二府貧民无恒業者五千六百三十七戶就耕于东昌；二十八年二月，又徙青、兗、濟南、登、萊五府困乏之民于东昌开垦閑田^⑤。明初移民的規模也是相当大的，如洪武时一次就“徙江南民十四万戶于凤陽”，直到朱棣“取太原、平陽、澤、潞、辽、沁、汾丁多田少及无田之家，分其丁口以实北平”^⑥以后，移民的才少了。迁移无地或少地农民于荒蕪之区开垦，适当地满足了

他們对土地的要求，因而，对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便起了很大的作用。

除移民外，也有自願应募屯种的，如洪武二十二年九月，因为当时山西地狭民稠，有許其民分丁于山东河南曠土耕种的命令，于是山西沁州民張从璽等一百一十六戶便自願应募屯田。朱元璋命戶部賞从璽等鈔，分田給之，并命从璽等再回沁州招募居民^⑦。一般說来，召募屯田并不像移民那样的規模大、次数多。

至于徙罪囚屯田，絕大多數都集中在凤陽一地，洪武八年二月，“有杂犯死罪以下及官犯私罪者，謫凤陽輪作屯种贖罪”^⑧。在明初的極端君主專制統治下，正如叶伯巨所說：“居官一差跌，苟免罪戮，則必屯田工役之科。”^⑨所以在凤陽輪作屯种的罪囚是数以万計^⑩。到了永乐初年又規定：“除人命、十惡死罪、强盜伤人者依律处决，其余死罪及流罪，令軍家赴北平种田。流罪三年，死罪五年后录为良民。”^⑪使罪囚輪作屯种贖罪，然后录为良民，对劳动力的利用，是一个很好的办法。

对民屯的扶持，当时的統治者是比较注意的。首先是遣官买耕牛給屯种之民，洪武四年二月，命工部遣官往广东买耕牛以給中原屯种之民；二十五年閏十二月，命戶部遣官于湖广江西諸郡县买牛二万二千三百余头，分給山东屯种貧民；二十八年正月，命戶部以耕牛一万头分給东昌府屯田貧民^⑫。据明会典統計，天下屯牛共有二十五万五千六百六十四只，并且，洪武二十六年还規定：凡屯种合用牛只，或或不足，即便移文索取，若官販数多，差人发遣，若果路途遙远，此間地方出产，可以收买，务在公私兩便，就給官价^⑬，因此牛只的供应是比较充分的。其次，在移民屯种时，一般都賜鈔各农具，并規定免稅几年，如洪武二十一年，“徙澤潞民无業者至河南北田，賜鈔

① “明洪武实录”，卷六十一，卷二二九，卷一九七。

② “明史”，卷八十，食貨四，鹽法。

③ “明洪武实录”，卷一七七，卷二五六。

④ “明史”，卷八十，食貨四，鹽法。

⑤ “明洪武实录”，卷五十三，卷一九三，卷一九六，卷二一六，卷二三六。

⑥ “明史”，卷七十七，食貨一，戶口。

⑦ “明洪武实录”，卷一九七。

⑧ “明史”，卷二，太祖本紀。

⑨ “明臣奏議”，卷一，叶伯巨：“宜風堂求直官疏”。

⑩ “明史”，卷一三九，韓宣可得。

⑪ “明永乐实录”，卷十二。

⑫ “明洪武实录”，卷六十一。

⑬ “明会典”，卷二〇二，屯田前吏司。

备农具，复三年”，二十二年，“徙江南民田淮南，赐砂备农具，复三年”^①。所有这些措施，对民屯的生产都有着积极的意义。

每份屯田是多少，并无统一规定。北方郡县近城之地，大率每户给地十五亩，另给地二亩种蔬菜，有余力者则不限顷亩^②。洪武初规定：复业人民，见今丁多而田少者，有司于附近荒田酌量附，如见今丁少而旧田多者，不许依前占护，只许尽力耕垦为业。基本上是酌丁授田，既保证了屯垦，又抑制了兼并。

民屯田每亩纳税多少，无明确记载。不过，从一般官田的税额每亩五升三合，以及洪武二十六年令开垦荒蕪官田俱照民田起科的规定看来，民屯田每亩税额比起私租七八斗，甚至一石以上来，^③是比较轻的，这与明初立法多抑富右贫的恢复生产的措施是一致的。

五

凡是屯田都是官田，不过，国家最关心的还是租税，对屯田只不过保有名义上的所有权而已^④，因而实际上屯田军民便把屯田看作自己的私产。所以，在这种土地占有关系下的屯军和屯民，可以说相当于个体经营的小自耕农，因之，在客观上使大批失掉生产资料的农民（有些是穿上军装的）满足了对土地的要求，再加以国家有意的扶持，于是便刺激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是耕地面积的迅速增加。根据洪武实录的记载，从洪武元年到十三年，共垦田一百八十万三千九百零九顷，几乎是洪武十四年天下官民田三百六十六万七千七百零九顷的二分之一^⑤；而明初屯田额为八十九万二千七百零九顷，相当于洪武二十六年全国土地面积八百五十七万七千六百零九顷的十分之一强。由此可见，明初耕地面积的不断扩大，屯田是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的。

其次是屯田农业产量的日益增加。最初有很多屯军不能自给，每月还要领月粮，可是到了洪武中叶以后，屯军不只能自给，一般地还能缴纳余粮，如延綏衛，当时有屯田三万七千七百五十六顷，粮草数盈至十万^⑥。至于民屯，最初也是比较困难的，后来也提高了生产量，如洪武二十六年，后军都督府詹事李恪、徐胤从彰德等地视察后回京报告：“彰德、衡辉、广平、大名、东昌、开封、怀庆七府民，徙居者凡五百九十八户，計今年所收谷粟麦三百余万石，棉花一百八十万三千余斤，見种麦苗万三千一百八十余顷。”又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右军都督府詹事陈春育、彰德等四府，屯田凡三百八十一顷，屯租二百三十三万三千三百九十九石，棉花五百二万五千五百余斤^⑦。从上可见，屯田的生产是日益向上的，屯田生产

量的增加，正是农业生产恢复和发展的标志。

再其次是促进了社会经济的繁荣。具体体现在明初人口的不断增加^⑧，残破的地方经济的迅速恢复，以及国家增收税粮的逐年递增各方面。例如叶旺、马云在鎮守辽东时，“剪荆棘、立草府、撫輯軍民，垦田万余顷，遂为永利”^⑨；原来残破不堪的凤陽，在洪武八年时便因戶粮数增多而升成了上府；庄浪、河州、洮州、岷州、西宁、凉州、宁夏、临洮等八衛，原为荒凉贫瘠的边地，在洪武二十二年时却变成了米多价日减的富裕地区了^⑩。正如明史所描述的：“是时宇内富庶，賦入盈羨，米粟自榆京師数百万石外，府县倉儲，蓄積甚丰，至紅腐不可食。岁歉，有司往往先发粟振貸，然后以聞。”这种宇内富庶的原因，明史上有一个很好的说明，即所谓“开屯田中益以给边軍，餉餉不仰借于县官，故上下交足，軍民皆裕”^⑪。如果没有广泛开屯田，以“紓民力、足兵食”，使“兵农兼施，民食自舒”，要想在短時間內由殘破荒涼的境况达到富庶是不容易的。

明初屯田和“开中”的实行，使元末極端尖锐的阶级矛盾得到了暂时的缓和，失掉了土地的农民能够重新回到农业生产岗位，为统治者的赋税提供了保证，而且对于保证軍餉的供給和減輕人民賦稅負担，都有着积极的意义，从而巩固了明初政权。明初募軍很多，内外官軍总数应在二百万左右。如果每軍月粮以一石計，則全年約需糧二千四百萬石，而洪武二十六年全年征收稅糧不过三千二百萬石，似此，軍餉就將占去十分之八，这样又怎能办到“上下交足，軍民皆裕”呢？好在“明初各鎮皆有屯田，一軍之田足贍一軍之用，衛所官更俸糧皆取給焉”^⑫。朱元璋也曾說：“吾京師募兵百萬，要不費百姓一粒米”^⑬。

（下轉第28頁右欄）

① “明史”，卷三，太祖本紀。

② “明洪武實錄”，卷五十三。

③ 參閱“大明律”，戶律二，田宅條例。

④ 參閱“明洪武實錄”每年年終所記載之土地數字。

⑤ “明會典”，卷二十八，食計田。

⑥ “明洪武實錄”，卷二二三，卷二四三。

⑦ “明洪武實錄”卷一四〇載，洪武十四年有五千九百八十餘萬人；“明史”卷七十七食貨一戶口數，洪武二十六年有六千零五十四萬餘人。

⑧ “明史”，卷一三四，叶旺傳。

⑨ “明洪武實錄”，卷一〇二，卷一九五。

⑩ “明史”，卷七十八，卷七十七。

⑪ “明史”，卷八十二，食貨六。

⑫ “明會典”，卷七十，戎馬庫。

的确“养军而不困民，法莫善于屯田”^①。后来屯田制度败坏了，军赋只好加在人民身上，于是，人民负担虽重，但军赋的负担仍很困难，军饷匮乏日甚，军民交困。

此外屯田对明初边防巩固也起了很大的作用，因为边防重地都有屯兵戍守，如洪武元年设北平、大宁都司，各置屯田；四年，叶旺、马云屯田辽东；八年，施秉章、陆景往陕西，李益等往北平、永平，置兵屯田，开修戍守；二十五年，令冯胜、傅友德剿山西民变，屯田于大河东西，立十六营；二十八年，勅周王往东北筑城屯田，勅燕王出辽东置屯田；三十年，设开平营，命安远分领北平等都司军马屯守，于夜露露武，以备不虞。这些屯田士卒，都是无家可归，有事打仗，所以边地军储充足，军士生活安定，战斗力很强。后来由于将领豪右的兼并，明代边防力量也逐渐削弱了。

明王朝的最高统治者名义上持有数百万屯田的所有权，这是明代专制君主专制所能享有的军事特权。与争夺其他官田一样，皇帝与一般地主在争夺屯田的直接所有权上，同样展开了激烈的斗争，明王朝很常用陈规、法律条文来保障自己的特权，但效果并不大。不过，从此也可看出屯田对皇权的集中和巩固是起着重要意义的。

总之，无可怀疑地，屯田对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政权、边防的巩固等各方面，确曾发挥过很大的作用。元末农民起义推动了社会的向前发展，这也是一个明证。不过，屯田也与封建社会其他制度一样，其主要目的是在于维护地主阶级的利益，虽然有时客观效果并不如是。因此，在屯田制度建立不久以后，便由于统治阶级的互相兼并、掠夺而衰败了。

^① 易象周：“管子地员篇”，卷三十六，户部二，屯田。

明 朝 的 軍 屯

方 構

关于明朝军屯的问题，我们可以追溯到元末农民大起义。元末农民大起义的结果出现了明朝，元末起义中军屯事业的兴办也发展为明朝的军屯。元末农民起义中，刘福通系统下的将领，曾转战豫、鲁、冀、秦、晋等地，“数攻下城邑，元兵亦从其后复之，不能守”。只有毛贵略取山东后，能用兵分守各路，“又于莱州立屯田三百六十所，每屯相距三十里，造粮运大车百辆。凡官民田，十取其二，多所提划，故得据山东者三年”^①。这说明有些起义的领袖已经重视兴办屯垦了。

朱元璋在起事之初，就注意到“劝农桑”的工作，武略将领良在江陵，康茂才在蕲江，都有显著的成绩。总结了这些经验，朱元璋脱道：“兴国之本，在于强兵足食。自兵兴以来，民无宁居，连年饑饉，田地荒蕪。若兵食尽资于民，则民力重困。故令将士屯田，且耕且战”^②。

平定东南之后，朱元璋筹划恢复中原。

这时随着军事的胜利，屯田工作有了更大的发展，屯田范围扩大了。主要粮食产区之一的湖广行省，开始进行大规模的军屯工作，借屯田来招抚散失的军士和流亡的农民，使在战乱中得以逐步集中人力，恢复生产^③。在军事上又能“且耕且战”，防备北方的元军，使吴军有适当时间，專力来做好北伐的准备工作^④。

鳳陽一帶，是朱元璋起义的根据地，他用

很大的力量来发展这一地区的农业生产，先是采用军屯的办法^⑤，后来就用强制方法移民，实行民屯。从洪武三年起，曾屡次大量移民到鳳陽一帶，进行屯种。

朱元璋在根据地争雄时期，军屯没有一定的准则。做了皇帝，就着手订立了有关的军屯制度。最初的军屯制度是：“每军种田五十畝为一分；又或百畝、或七十畝、或三十畝、二十畝不等。军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皆以田土肥瘠，地方缓冲为差。又令少壮者守城，老弱者屯种，余丁多者亦许耕垦。其征收则例，或增减游数，本折互收，皆因时因地而异云。”^⑥为了解决耕作中的具体困难，政府对军士又“分给耕牛农具，教种植”。

征收则例这时还没有统一的标准。洪武三年，永平屯田的军士（留用元朝的军士），每月支粮五斗^⑦。这样，每年合计六石，后来增加至十二石，称之为“正粮”，是屯种军士的

① 明史，卷一百二十二韓林兒傳。

② 明史紀事本末，卷五田賦考，屯田。

③ 明史，卷一百二十六鄧愈傳：“愈被命鎮，立軍府營屯，附置招撫，威惠並著。”

④ 明史，卷一百二十八章溢傳：“（章溢）迁福建按察使，時荒歉初平，多廢地，溢分兵屯田，且以控制北方，从之。”

⑤ 明史紀事本末，卷十八屯田：“洪武元年，命諸將分兵屯种于豫、和、臨、鳳地方，开立屯所。”

⑥ 明史紀事本末，卷十八屯田。

⑦ 明史，卷一百三十顧瑄傳：“月支五斗粮”这句话是引自元朝旧军士的一种说法，明初一般军士的月粮是月支一石。明史紀事本末，卷十八屯田：“洪武三十五年……又令各赴屯田所，每军月支正粮一十二石。”

軍餉：收穫量總數中除去正糧以外，叫做“余糧”，作為當地衛所的軍費（軍官的俸給等）。同年，中書省請加征軍屯的田稅，耕牛、種籽由政府供給的十稅五，軍士自備的十稅四。次年又奏請。都未曾實行。朱元璋認為“邊軍勞苦，能自給足矣，猶欲取其稅乎。命勿征。”^①這些措施，對初行軍屯時期是具有一定的鼓勵作用的。

以後到建文四年，對軍屯的征則加以具體規定：“每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收貯屯倉，听本軍支用；余糧十二石，給本衛官庫俸糧”^②。

到永樂二年，又在各衛所設置“樣田”，作為考勦的標準，并把余糧定額，由十二石改為六石。“十一月，命軍官各種樣田，以歲收之數相考較。時定每軍屯田，歲食米十二石外，余六石為率，多者賞鈔，缺者罰俸。又以田肥瘠不同，法宜有別，乃命給各都司官軍牛種，視其歲收之數考較，謂之樣田。”^③

總起來說，明初的軍屯，規定每一衛所的軍士十分之三守城，十分之七種田。農具、耕牛、種籽多數由政府供給。每一軍士種田一分（五十畝上下），每年領糧十二石，繳糧十二石（後來改為六石）。

洪武時，全國衛所的軍士共有一百多萬人，全部靠軍屯的糧食來供應是有困難的。這是因為荒地初墾，收穫量有限；有些邊地土壤瘠薄，產量不高；邊境上軍役頻興，有違農時。為了更有效地保證軍食供應，於洪武三年，又創立了“開中鹽法”。

“洪武三年，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運至太和嶺，路遠費煩。請令商人，于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給淮鹽一小引（二百斤）。商人鬻畢，即以原給引目，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運費省，而邊儲充。帝從之。召商輸糧，而与之鹽，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以為軍儲。鹽法邊計相輔而行。”^④

商人將糧食輸送到邊境，換得領鹽憑証——鹽引，可以到產地領取食鹽，自行販賣，從中獲得利潤。但遠道運糧，耗費很大，商人

便改用變通的辦法，在邊境雇人垦种，就近送糧入倉。這便是由開中鹽法改成商屯的由來。

“屯田乃足食足兵之要道，而通商中鹽則又所以維持屯田于不壞者也。”^⑤

商屯可以補軍屯的不足。在初垦的邊境，產量不高，尤其是青黃不接時期，保持倉儲中一定的儲糧，供應軍食，商屯是具有保證作用的。

軍屯制度在洪武時普遍地推行。“于時，東自遼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肅，南尽滇蜀，極于交阯，中原則大河南北，在在興屯矣”^⑥。北方的“九邊”是明朝边防重点，用來防禦韃靼等部，這時東起遼東，西至甘肅，全部都實行了軍屯。九邊的防禦規制，這時因軍屯而確定下來。大事等衛所設在長城以北，成為边防的外圍屏障，遼東、薊鎮的邊牆改為第二道防線。洪武二十四年，命山海關、一片石等隘所的駐軍，只留十餘人戍守，其餘的都担任屯田工作。二十八年，配合著軍事進展，還向塞外擴張勢力，命“周王橐、晉王棣率河南、山西諸衛軍，出塞筑城屯田。”北邊如此，西南邊境也在廣興屯墾，形成了因地設衛、就衛屯田的局面。

實施軍屯，首先對發展農業生產有好处，擴大了耕地的面積，在許多地方興修起水利，提高了產量。如事夏衛將溼廢的漢、唐渠道重新修復，引黃河水灌田，開拓屯田面積至數萬頃^⑦。武昌等十五衛在荊山地區開掘嶽山壩，利用淖水灌田，每年增收官租四千三百石^⑧。在云南昆明附近，也曾鑿通鉄池，灌溉干涸的田地數萬畝^⑨。

就地興屯，對邊遠地區來說，可以改變缺糧的情況，使糧食價格得到穩定。而且省下了巨額的轉運費，減輕衛役。人力、物力上都

① 續文獻通考，卷五十四賦考，屯田。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明史，卷八十五食貨志，鹽法。

⑤ 續文獻通考，卷五十四賦考，屯田，王圻語。

⑥ 明史，卷七十七食貨志，田制。

⑦ 明史，卷一百三十四藝文志。

⑧ 明史，卷一百三十二周德興傳。

⑨ 明史，卷一百二十六沐英傳。

得到保障。本來在陸運方面，從內地運糧到邊境，人民的負擔是很沉重的。據成化八年，余子俊的奏疏所統計：延綏鎮（今陝西北部）有駐軍八萬人，每年由內地運往的糧秣，需四百零七萬人參加運輸，運費也要超出糧秣價格的五倍多。萬曆中，徐貞明奏疏中也提到糧食由江浙北運，“軍船夫役之費，常以數石致一石”^①。

在海運方面，洪武四年，叶旺、馬云領導遼東鎮軍民旱田万余頃，但軍食還是不敷，由內地運糧到遼東，每年多至數十萬石，用百餘艘大船裝載，取道海上，常有溺舟的事故發生，損失很大。這樣，更說明就地屯屯的重要。六年，“遂登講屯政”^②。十五年，“時士卒饋運渡海，有溺死者，因議遼左屯田之法”^③。經過十幾年，遼東的軍屯工作獲得成績。三十年，“以遼東軍餉贏羨，第令遼東屯種其地，而罷海運。”^④

軍屯對於發展生產、減省運輸、保證軍食、鞏固國防等都有利，但必須指出，它是在封建統治下產生和發展的，它的本身就反映出鮮明的剝削關係。軍士自己生產出來的糧食，除正糧充作軍餉外，至少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余糧要繳倉。正糧按月領取，給將官“操予奪之大柄”，在一進一出之間，折耗、剋扣等弊端自然就會產生。軍士在供役中，除了受着將官們的封建剝削的壓迫以外，又多了一重壓榨。將官們在法令嚴峻時，怕因評比受罰；在法令松弛時，又要中飽自肥。歸根結底，總是要強迫軍士從事繁重的勞動，軍士生產的積極性是談不到的。

二

明初的軍屯所以能廣泛地推行，是由于沿邊地曠人稀，荒田較多，軍事上又趨向穩定，各地衛所成立以後，軍役較少，軍士能够專力屯墾，加上法令嚴密，歲有常課，有指揮督察，有御史盤查，軍屯的成績被列作考勳標準之一。軍屯制度中獎勵因素雖然很少，但政府對耕具、種籽的供應是比較重視的，除征余糧外，在一定時期中不另收稅，這都能促進軍屯

工作的開展。

永樂三年，重新訂定軍屯的規制：屯田條例寫在各衛所設置的紅牌上，規定分配的比例，收穫量除留下第二年種籽外，每軍歲用正糧十二石，余糧六石，都要繳入倉房。余糧关系到衛所軍費開支，要加強盤查，有多有少，經過核算后，定為賞罰。如果在額定余糧以外還有多余，准由屯軍軍士收用。如種粟、秫、黍、麥等雜糧，需折合細糧計算^⑤。從表面看，好像是軍屯制度更趨完備，并給屯軍軍士以剩糧自用的保證。實質上是因余糧征數沒有起色，才改用法制約束軍士，釐定產量，便于有效地搜括繳倉數。

從這一時期起軍屯制度逐步趨向敗壞。永樂年間，向韃靼部發動了接連五次的軍事行動。駐邊軍士調動頻繁，雖然有“屯田軍以公事妨農務者，免征子粒，著為令”的條文^⑥，實際上在繁重的軍役中，耕作失時，不僅大大影響農產量，甚至有的田地都荒蕪了。

宣德以後，每況愈下，軍役的繁重，大約有調防轉戍，修城築堡，養馬割草，伐薪燒炭等等，還有將官私營軍差，加重壓榨，使軍士疲于奔命，軍屯的收穫減少了，只有從內地運糧（民運）到邊境接濟，增重人民的負擔。

沿邊將官也乘機侵奪軍屯中的勞動果實，屯政的弊端開始產生。永樂五年，在各省增設食事一人至二人，專門盤查屯田，這還是專為防止民屯流弊而採取的措施；至十三年，就派遣指揮等十二人“巡視山西、山東、大同、陝西、甘肅、遼東軍，操練屯政，覈實以聞。”^⑦十五年，“以祿部尚書趙綱為兵部尚書，巡視塞北屯戍，軍民利弊”^⑧。這種巡視工作目的是在於整飭軍屯的弊端。二十二年，“禁所司擅役屯田軍士”^⑨。同年，陳瑄的奏疏中提

① 明史，卷二百二十三徐貞明傳。

② 明史，卷七十五食貨志，田賦。

③ 續文獻通考，卷五十四賦考，屯田。

④ 明史，卷八十六河渠志。

⑤ 明會典，卷十八屯田。

⑥ 明史，卷六成祖本紀。

⑦ 明史，卷七成祖本紀。

⑧ 同上。

⑨ 明史，卷八仁宗本紀。

到“开平等处，边防要地，兵食虚乏，乞速覈上，屯守缺分”^①。开平是河套和宣府外圍的重要据点，是元朝土部旧地。明初曾着力經營这里的边务，现在感到兵食缺乏，可见军屯的荒廢已經相当嚴重了。

沿边將官和豪族相勾結，侵占屯田，更促使軍屯趋向敗坏。大同鎮被豪族所侵占的屯田，多至二千頃^②。陝西边將占垦腴田，有达三、四十頃的^③。宣府、河南、山西等地也有同样的流弊。明廷采取姑息退讓政策，“宣宗之世，屢廢各屯以征成罢耕，及官豪勢要占匿者，减余粮之半”^④。被侵占的田反而可以免繳余粮，大大助长了侵占的气焰。

宣德十年，規定“免軍田正粮归倉。”正統二年就全面推行。正粮不需盤查上倉，政府放弃監督，由边防將官、粮吏左右一切，使軍屯田地由官吏專断下成为私產，开啓侵占、盜賣的方便之門。軍士在繳納正粮和領取軍餉时，又被官吏从中操縱粮价，增加了盤剝的机会。至于余粮測援用民田的慣例，定出科則繳粮，每百畝各地繳粮十石、八石、四石不等。其后果是“典賣迭出，頑頓叢生，不可收拾”^⑤。

明朝統治者所以采取这种措施，是由于北方边患嚴重，瓦剌部在边境侵掠，为害極大，屯田遭到劇烈的破坏。明朝用正粮不上倉的方法，委权于沿边的官吏，企圖使各鎮自籌自足，可是結果却与此相反，是“边餉难贖”，“弊叢叢生。”

正統四年，令宣、大等地衛所，除軍士屯种的額田以外，雜動員役可自行开垦荒地，不需繳粮。七年，又令这一类田地每亩繳粮五升三合五勺。这项措施，目的在于促使边境多种田，来改变缺粮的情况。可是在边务廢弛、屯政敗坏下，根本没有什么效果。边地粮价日漲，駐軍給养成了問題，只有增加民運来維持軍士的生活。民运是“屯粮不足，加以民粮，麥、米、豆、草、布、鈔、花、絨，运給戍卒。……后多議折粮”^⑥。就是对人民加重剝削，征收实物（后来改折銀兩），按年运往边境，接济軍食，所以又叫做“年例”。正統时期，年例达四十余万兩。

在这一时期，也有部分正派的官員力圖振作，如柴車、年富、李英、于謙等都曾清理軍屯，夺回被占的田畝，充实年餉，虽然收到一时的成效，但閹官、猾將、豪吏的惡勢力很大，还是繼續強取豪夺，納賄营私，軍屯工作仍在走向下坡路。

景泰年間，侵占問題更形嚴重。“边外田地極廣，先因在京功臣等將附近各城堡存腴之產，占作庄田；其余閒田，又为鎮守、總兵、參將等占为己業。以致軍士無田可耕。”^⑦沿边將官还私役軍差，称为“办納月錢”，有的私役軍差，多至四千五百余人。加上征战、筑防、運輸等公役，使軍屯大受糜爛。这时，瓦剌部勢力还很強，明朝在“土木之役”以后，要求整頓边防的愈来愈多。景泰六年，重新釐定軍屯制度：“沿边关营城堡附近空闲地土，將見在关营軍士，二分守关，一分屯种。見在守城軍士，一分操練，一分屯种。每名撥田五十畝，委官提督耕种，子粒照例上倉。”^⑧又有“令兵士分为兩番，六日操守，六日耕种”的規定^⑨。在明朝統治日益腐朽下，这些条文都不能貫徹。

整頓軍屯，充实边防，既不能从積極方面着手，当时便有撙節开支的动議，在官吏間表現兩種不同的主張：有些人想用儉刻方法，减少軍士的月粮；有些人主張精簡軍伍，以省虛糜，老弱的安排归農。后一派的主張不能实行，边防問題依旧是百孔千瘡。

成化时期，“套寇”又成为大患，边境沒有寧歲，北方軍屯处在解体之中。“自正統后，屯政稍弛，而屯粮犹存三之二。其后屯田多为內監、軍官所占夺，法尽坏。憲宗之世，頗議釐复，而視旧所入，不能什一矣。”^⑩屯

① 明史，卷一百五十三陳疏傳。

② 明史，卷一百五十七柴車傳。

③ 明史，卷一百七十七年富傳。

④ 明史，卷七十五食貨志，田制。

⑤ 信文獻備考，卷五田賦考，屯田。

⑥ 明史，卷八十二食貨志，雜酒。

⑦ 信文獻備考，卷五田賦考，屯田。

⑧ 明會典，卷十八屯田。

⑨ 明史，卷七十七食貨志，田制。

⑩ 同上。